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振道

記錄：詹秀琴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93 人，實到 109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個新學期的開始，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校的支持，行政同仁們的努力付出，大家共同的努力，讓學生們在優質的環境中快樂學習！
- 二、介紹本學期行政團隊、導師異動、新進老師，以及代理教師們為弘道一起打拼，期待未來的弘道會更好。

肆、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提申辦「105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續辦，懇請支持。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105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繼續討論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討論情形：未討論完成，擱議；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伍、校長報告：

- 一、讓我們一起攜手同進、共創弘道國中的大未來！注重生活及品格教育，重視學生學習及適性輔導，並協助教師各項專業發展與成立專業發展社群，還要持續推動國際教育活動，發展學校本位與特色課程。
- 二、節錄 105-1 校長會議有關教育局重要政策宣導內容說明。  
(詳第 4 至第 16 頁)

- 三、創新創意教育、教學與課程的創新是本學年度重點項目，『創客』被視為啟動未來創新的重要角色，強調讓學生「動手做」，培養創新、批判、解決問題、合作溝通的二十一世紀關鍵能力。(第 3 頁)
- 四、配合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還有『小田園計畫』融入課程教學，未來在校務評鑑內亦為一項重要指標。(第 4 頁)
- 五、兒少保護相關法令中『知悉』有危害 18 歲以下少年事件(例如：家暴、性侵害……等)之學校工作人員均有『法定通報』之責任。
- 六、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 至 16 頁。

####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今日下午各領域研究會之時間地點請老師們留意並務必與會。
- (二) 明年免試入學方案應沿習今年仍為『7 級總積分 108 方案』，請九年級導師再協助給與學生說明與指導。
- (三) 105 學度校本減課節數共計 48 節，減課名單請參見第 19 頁，並修正英語領域召集人為鄭文茜老師。
- (四)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7 至 19 頁。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導師請假時請由專任老師協助代導工作，訓育組將會儘快將名冊送交各位老師。
- (二) 值週導護老師請協助於 7:00 至校門口指定地點值勤。
-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20 頁。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請老師們注意本學年起班級教室配置的改變(詳第 24 頁)。
- (二) 本校同仁於災害防救有三種任務編組：消防任務、災害任務、收容任務，9/6-9 將舉辦全校教職員工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各組組訓，屆時請老師同仁們務必依時參加！
- (三) 『家庭防災卡』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與家長一起討論填寫，只寫

稱謂不寫個資，放在身上或書包內；而中正區的防災公園在：二二八公園。

(四)『1991 報平安專線』是一個語音留言電話，本校設定的電話號碼為：23715520。

(五)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21 頁至第 24 頁。

#### 四、輔導室報告：

(一) 9/14(三)進行七、八學校日活動，有七年級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教學計畫說明與各班教學計畫說明的跑班安排，將會在相關會議再與老師們確認。

(二)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25頁至第26頁。

#### 五、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7 頁至第 28 頁。

#### 柒、教師會長致詞：

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給我的支持、鼓勵與肯定，教師會定位在協助老師，並持續正常的運作，除了 FB，還會將之前教師會網站再建立起來，提供大家一個平台，訊息資源的分享，最近年金改革議題有很多資訊，也會儘量整理讓大家能有多一些的了解。歡迎資深伙伴與新進伙伴一起來到教師會！

#### 捌、家長會長致詞：

過了一個暑假，今天看到老師們格外開心！家長會仍會在學校與大家一起學習，並且盡全力支持學校，祝福老師們身體健康、學校校運昌隆！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學務處提出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甲、乙案，提出撤案，請討論。

表決：贊成者：52 票。反對者：1 票。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表決：贊成者：16 票。反對者：21 票。

本案未通過，請學務處再研擬周延條文於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修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聘約」，增列第三十至三十三條條文、其後條次順移，請討論。

表決：贊成者：62 票。反對者：0 票。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表決：贊成者：50 票。反對者：5 票。

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12 點 10 分)。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校務會議 暨

期初全體教職員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 彙整 105.08.26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壹、 時間：105 年 8 月 26 日（週五）上午 10：00～12：0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93 人，實到 109 人）。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致詞。

四、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六、教師會長報告。

七、家長會長報告。

八、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宣導資料

校長 梁振道整理105.08.26

壹、教育局重要政策宣導

一、施政理念



二、施政方略



### 三、重要施政目標要項



#### 貳、讓我們一起攜手同進、共創弘道國中的大未來

一、注重生活教育、品格教育，培育孩子成為優質的弘道人。

二、重視學生學習、適性輔導，讓每一個孩子都能適性揚才。

三、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1. 鼓勵教師嘗試翻轉教學：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翻轉教室(可汗學院)等，展現教師教學活力與動力。
2.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及各項資訊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使用平板教學知能，鼓勵教師自製數位教材，符應e化學習政策理念。
3. 鼓勵老師參與有效教學教案甄選、創新教學以及教學卓越獎等教學競賽活動。
4. 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發展社群(不強迫鼓勵有意願、有興趣教師一起參與，行政全力配合與支援)。

四、持續推動國際教育活動：

甲、接待國外中學教育參訪團

乙、帶領同學至國外參訪學校

丙、課程教學的結合：地理、歷史、英語、地科.....。

五、發展學校本位與特色課程



## 創客是什麼？

「Maker」中文稱作「創客」，是當代潮流趨勢中最被熱烈討論的一環，同時也被視為是啟動未來創新的重要角色。從過去單向「想」的學習模式，欠缺「實作」的學校課程，到今日創意創新成為競爭主體的時代來到，翻轉了傳統觀念。

從「想」到「做」的展現則成為影響未來競爭力的關鍵。

如同大家熟知的，美國家庭的車庫往往是實驗、腦力激盪、翻轉碰撞的實驗室，提供各種創意落實的可能，蘋果電腦創辦人 Steve Jobs 在車庫中製作出第一代電腦，就是最佳的詮釋典範。而美國身為主導世界經濟發展的前鋒，對於這種基層製造的實作仍然抱持高度信仰。

因為連結了「想」與「做」的過程，有助於找到答案並解決問題，更可能誘發新的創意與發明，是當前開創性動力的來源。而美國 MIT(麻省理工學院)發起的 Fab Lab 實驗室模式與其教育推廣概念，也成為 Maker Movement 的重要領導者之一。

「創客運動」(The Maker Movement)，對中小學創新教學的影響。美國總統歐巴馬編列一百二十億臺幣的預算、培育教師，在基礎教育系統中，大力推動、導入「動手做的學習」。在翻轉教室的風潮之下，創客(Maker)教育(亦有稱之為「自造者教育」)強調讓學生「動手做」，正可以培養學生創新、批判、解決問題、合作溝通的二十一世紀關鍵能力。美國總統歐巴馬已編列一百二十億臺幣培育師資、要在基礎教育系統中大力推動，導入「動手做的學習」。而今年是教育 Maker (創客)年，為鼓勵全國學生動手做展現創意，教育部今年編 1 億元經費，要全國師生當 Maker，全部動起來。

創客運動(The Maker Movement)正開始在國內適度被重視與推展。例如新北市教育局結合產、官、學界資源，推動「新北市高中職創客教室」，在中和高中建立全國第一所開放式自造者空間現有設備，包括數位導播機、攝影棚、群組科技教室、工藝手工機具、樂高機器人、ICT 科技教育等，並擴充加入雷射雕刻機、3D 列印機、圓鋸機、氣動工具、數位刺繡機等輔助設備，使學生在設備支援無虞的條件下讓創意或想法得以透過動手做的過程去具體實現。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施政重點

施政藍圖：推展教育創新、提升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

使命：引導學校創新、發展學生潛能

願景：打造臺北新教育、成就每位學生

核心價值：多元前瞻、創新卓越、團隊合作

打造優質教育

- 優化學前教育(A)
- 精進中小學教育(B)
- 創新實驗教育(C)
- 發展適性特教(D)
- 推展學校體育(E)
- 推廣終身教育(F)
-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G)
- 提升多元文化(H)

重要施政項目

### 1. 落實適性教育

- (1) 免試入學 108 方案
- (2) 推動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 2. 推動創新實驗教育

- (1) 非學校型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教學與課程創新

### 3. 促進學校制度革新

- (1) 特聘教師／巡迴教師
- (2) 試辦校長及教師考核
- (3) 國中校務評鑑線上系統

### 4. 鼓勵學生學習創新與自主

- (1) 取消寒暑假作業、open book 考試
- (2) E 化學習試辦／酷課雲、線上影片/一生一平板

### 5. 落實食品安全與環保教育

- (1) 營養午餐查核／營養午餐比賽
- (2) 禁用一次性美耐皿
- (3) 小田園計畫
- (4) 無菸人行道／空品旗

## 6. 確保校園安全維護

- (1) 校園安全落實：電子圍籬建置/保全人力配置
- (2) 霸凌及毒品防治

## 7. 提升體育運動風氣

- (1) 落實 SH150
- (2) 推動 2017 世大運

## 辦理創新實驗教育計畫

### 1. 國中小創新教學英語實驗計畫—兩班三組教學模式

- (1) 將兩班學生依程度分為三組進行英語教學，讓程度不同的學生都能得到適切的引導，達到適性教學與補救教學雙贏目標。
- (2) 104 學年度核定 14 所國小及 9 所國中試辦。
- (3) 105 年 6 月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座談會

### 2. 推動國中小「國際課室連結」實驗計畫

以課室連結方式，連結臺灣國際學校網絡，促進更多班級學生跨文化長期交流與互助學習編輯「臺北市推動國際課室連結資源教戰手冊」，105 年 4 月 6 日辦理「教戰手冊導讀工作坊」並結合「國際學校獎認證 ISA」頒獎典禮，鼓勵學校進行國際教育連結的相關計畫。

### 3. 國中小程式教學課程實驗計畫

- (1) 鼓勵學校申辦程式實驗課程，並籌組教師專業社群與工作坊，發展具本市特色之創客教育及國中小程式設計課程。
- (2) 104 學年度核定 11 所國小及 3 所國中，以班級或社團互動模式參與本計畫。
- (3) 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展示實驗成果

### 4. 國中小學數位閱讀素養精進計畫

- (1) 開發各學習領域及議題的數位閱讀教學模組，有系統的培養學生面對國際化及問題解決之核心能力。
- (2) 辦理數位閱讀素養培力工作坊，進行數位閱讀融入各學習領域、議題實作及教學模組的開發。

以活化、深化、優化、創化四面項，擬定創客課程與推動計畫，培養下一代成為創意與執行力兼具的創客人才。

**1. 105 年度中小學創客教育試辦計畫**

由木柵高工總承辦，邀集成功高中、東湖國中、龍山國中、重慶國中、西湖國小、光復國小及日新國小共 8 校試辦。並創置「創客教育推廣中心網站」

**2. 臺北市 105 年度校園創客人才培育計畫**

於和平高中打造「創客教室」。並與外部創客團體(Fablab Taipei...等)合作，利用假日開放創客教室供鄰近學校或辦理工作坊使用。

**3. 臺北市 105 年度創新學習基地計畫**

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9 樓設置「創新學習基地」，規劃 7 大互動學習區域供青少年探索。

**4. 105 年度創客基本型學校規劃**

105 年度規劃設置創客基本型學校，已擇定 14 所具創客基礎學校，於 4 月 26 日進行各校創客課程及空間規劃簡報，經審查後辦理。

## 教育局各科室業務報告

### 【中教科】

#### 貳、教務股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宣導

- (一) 106 學年度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 方案。請各國中端針對親師生分別辦理校內免試入學制度宣導，本局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相關說明資料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並預定於 105 年 12 月發放宣導摺頁，請善加利用。
- (二) 免試入學「108 方案」超額比序項目仍維持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與國中教育會考三大項，但每項積分均提高到 36 分，且將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直接分為 A++、A+、A、B++、B+、B、C 共 7 級轉換為 1-7 分，並加入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為 0.1-1 分，與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合計總積分為 108 分，並放在第一順位進行比序。
- (三) 請各校於學校網頁首頁設置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專區或連結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亦請提供校內諮詢專線。另請多加運用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2766-8812（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國中亮點計畫

- (一) 105 年起在亮點計畫第一期程基礎上，賡續辦理並鼓勵各校發展學校課程特色，配合 107 年新課程綱要的編修精神，推動與改變學校既有課程結構與內涵，逐步完成 107 課綱準備工作，以改變國中課室之風景。
- (二) 亮點計畫第二期程共計 5 校通過，第三期程申請作業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辦理。本局預計規劃於 105 年 9 月辦理申請作業說明會，請有意申請的學校務必參加。
- (三) 亮點計畫第一至三期程學校如有編列出國參訪及資訊計畫，擬訂於 105 年 12 月提交相關計畫及經費，請各校提早規劃。

##### 三、試辦國中暑假作業自主學習

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於 105 學年度試辦「我的暑假自主學習」方案，期能激發本市學生藉由自己的暑假學習計畫，培養學生能自我認識與探索、具備溝通、理解與合作的能力、擔負起學習責任及展現自己的潛能。參與試辦之學校與教師，須於計畫辦理之前提供計畫的鷹架，引導學生逐步建構屬於自己

的學習藍圖；並協助學生根據自己的學習目標及預期效益，檢視學習內容、策略與進度是否能達到目標。

#### 四、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補充規定

- (一) 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3 項，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前開補行評量成績計算之補充規定，得參臺北市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
- (二) 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學校應提供補救教學，並落實預警、輔導之功能。
- (三) 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四)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業以 105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5251400 號函修訂，並自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依據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將「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
  2.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3. 將「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名稱為「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增強該小組之學習輔導功能。

#### 五、國中課程計畫審查

- (一) 本局每學年需於開學前完成各校該學年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含修正計畫)及備查工作，105 學年度廣續辦理線上課程計畫審查，各校課程計畫需於課發會通過並做成會議紀錄。
- (二)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預計請各校於 106 年 6 月初完成各項資料上傳，隨即進行初審，初審未通過學校需於規定時間修正完成並重新上傳，本局進行複審，通過後始可備查。

#### 六、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補救教學

- (一) 編班正常化：對於編班完成後之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應採取更為嚴謹的公開抽籤作業，並邀請家長代表到場，俾避免無謂爭議。
- (二)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請各校檢視學校師資結構，研擬配課教師的相關規範，持續配同一科目給同一教師，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及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確保學生各科之學習品質，避免藝能及活動類科課程被挪用。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應落實教室日誌的完整記錄，以確實呈現上課進度、教師代課或調課及出席狀況。
2. 應透過行政巡堂、日誌查核等方式，落實推動學生均衡學習，改善藝能及活動類科課程被挪用之情形。

### (四)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加強推動多元教學及評量，鼓勵並引導教師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2. 導正考試領導教學之迷思，並有效降低教師對坊間測驗卷或講義倚賴。
3. 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重新組題或自行出題，以維持評量品質。
4. 請持續落實宣導「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學生全班或全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之規定。
5.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6.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1) 即時補救教學:在課堂實施差異化教學，達到即時補救。
  - (2) 課後補救教學: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針對國文、英文及數學篩選測驗(每年 5 月)未通過學生，開辦課後補救班，並透過成長測驗(每年 2 月)，以掌握了解學生之進步情形。
  - (3) 期末補救(補考):學校可結合暑輔課程，開課讓學生有補救學習的機會，於開學時或暑假結束前給予補考，才能真正達到補救的意義，也能提高補考通過率。

## 參、訓輔股

### 一、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二、檢視及修訂各校服裝儀容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

1.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規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2. 請各校參酌前開規定，儘速依校內民主參與及法定程序，檢討修訂校內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學生獎懲規定、服裝儀容規定等）。

### 三、 推動品德教育

### 四、 制定及落實各校手機管理規範

### 五、 辦理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 六、 推動心靜時刻試辦計畫

(一)為培養學生專注力，提升學習成效，協助學生放鬆紓壓，學習情緒管理，並增進學生身心靈健康，本局特訂定旨揭計畫供各校試辦。

(二)以自願參與方式進行，學校並得採全校試辦、部分年級試辦、部分班級試辦以及班級內部分同學參與等方式辦理。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1. 班級為單位：於早自習、上課、或班會時間開始前，請學生坐定後，進行 3-5 分鐘心靜時刻，閉目養神，沈澱思緒，轉換心境，以準備接下來的教學活動。
2. 全校為單位：於全年級或全校性大型集會時間，活動開始前先進行 3-5 分鐘心靜時刻。
3. 可利用靜坐或播放輕音樂的方式，營造心靜時刻之氛圍。
4. 利用假日輔導、團體輔導、中介輔導、認輔小團體等時間辦理。

## 【綜合企劃科】

### 一、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 二、 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通報

### 三、 性別友善廁所

### 四、 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持續推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為加強推展國際教育，本市結合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簡稱 SIEP）補助各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教學及交流活動，補助類別分為「課程發展與教學類」、「教師專業成長類」、「學校國際化類」及「國際交流類」，以鼓勵各校積極、主動辦理以學校為本位之國際教育，補助額度依不同類別自 20 萬至 50 萬，相關規定請詳見補助要點。各校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含國際交流出訪）申請補助，請循此管道提報。

(二)廣續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該計畫分為國際教育基礎認證、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及國際學校獎三級，105 學年度實施計畫訂頒後，敬請各校踴躍申請參加。

(三)辦理國際筆友計畫：規劃透過網際網路或書信郵寄的方式，鼓勵本市學生



和國際間年紀相仿學生，藉由筆友的方式，進行文化交流課程。透過本市教師組織國際教育社群，規劃「人文觀光」、「共讀心得」、「共賞電影」、「國際時事」、「特殊節慶」及「國際議題」、「學校特色」等統整主題課程，帶領學生與夥伴學校進行線上或紙筆互動學習，本年度並結合先前「認識臺北刮刮樂明信片徵件活動」，將特優作品製成明信片電子檔，讓申請本案之班級能使用明信片與國外筆友互動，學生能藉此明信片，結合課程與國外學生介紹臺北市景點、臺北市文化歷史或在臺北市的生活點滴。本案補助執行筆友計畫之班級每班新臺幣 2 萬元，歡迎本市國中小踴躍申請參加。

- (四)辦理美國彭博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發展國際態度，由美國彭博慈善基金會規劃與本局合作辦理，以學校為單位，透過教師運用網路課程帶領學生共同探討全球與國際性議題，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意識，並藉由網路平臺分享成果，與世界各國夥伴學校及學生交流互動，本 105 學年度主題訂為「數位城市網絡」，期望學生藉由課程將著重瞭解在數位科技時代中數位工具如何對於政府、企業的運作及個人的生活產生影響與轉變，並於教師帶領下共同規劃設計社群行動計畫，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 轉 6350。

## 【特殊教育科】

- 一、落實推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加強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 三、落實轉銜輔導
- 四、運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計畫資源
- 五、配合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六、積極推動「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教育校本方案」
- 七、推動「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試辦計畫」
- 八、鼓勵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增能學分班
- 九、鼓勵參與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領導及管理人才培力班

## 【體衛科】

- 一、增進學生認識及參與 2017 世大運
  - (一) 將 2017 世大運相關宣傳及訊息放置學校首頁，並加強行銷本局認養之跳水競賽項目及主責招募之大專院校學生志工踴躍報名。另請透過各種管道

及文宣，加強學生對世大運之認識。

- (二) 各校於準備暖身期(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0日)應將本計畫納入105學年度之行事曆。由各校主管及各領域教師共同規劃世大運的背景脈絡、各種競賽項目之相關課程與認養國家之文化、經濟、政治及社會等。
- (三) 各校應於體育季期間(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透過學校體育課指導學生認識世大運的背景脈絡與世大運各種競賽項目。
- (四) 各校於106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擇期實施國際教育週，依體育季日期規劃學期行事曆，以2017世大運為主軸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相關課程與教材，並架設學校國際教育網站，引導學生瞭解世大運的緣由與脈絡。
- (五) 各校於賽會期間106年8月19日至8月30日組織學生加油團至各競賽場地為參賽國家競賽項目選手加油。

## 二、積極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SH150)計畫

- (一) 為增進學校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量，提升體適能及習得運動技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各級學校確實規畫戶外運動時間，以促進學生之生、心理健康發展，並達到體重控制及視力保健。
- (二) 學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至少擇一晨間、課間、課後放學前或課後等時段規劃運動相關活動(如晨間實施健身操、調整課間活動為20分鐘、運動社團等等)，累積學生每週在校運動達150分鐘以上。
- (三) 學校推動情形列入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
- (四) 學生於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
- (五) 學校規劃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以上之比率，逐年提升至90%以上。
- (六) 學校依權責訂定學生獎勵方式，本局定期調查學校推動情形，並由學校檢送推動成果佐證資料，經評選績效卓著者，核予獎勵；績效欠佳者，提報檢討改善計畫報局，本局進行追蹤輔導。
- (七) 學校每年6月底前登錄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網站，確實填答運動場館、體育(游泳)教學、體育班、專業人力及學校推動SH150等項目資料。填報網址：<http://140.117.28.29/sports/index.asp>。

## 三、提升學生體適能政策

### 五、落實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 六、落實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與禁售瓶裝水

- (一) 市府104年8月26日發布「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令，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於105年8月1日施行。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員工師生，於指定場所(全校場域)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學校(員生社)於校內場域不得提供、販售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如有特殊情形可由學校校長核准，不在此限；但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限制。
2. 學校(全校場域，非僅限餐廳)供餐(含桶餐、外訂餐盒、學校員生社自辦、學校餐廳熱食部委外、中央廚房等)，不得使用一次性(正面表列為塑膠類、紙類、竹製及木製類)及美耐皿餐具，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3. 學校依「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將場域長期租用其他機關或單位，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如於105年8月1日前不及修正契約，請以正式公函告知，並由學校辦理查核及勸導
4. 學校配合校園開放短期租借場地時，應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
5. 配合該執行要點，市府有半年查核期，由本局查核學校辦理情形，各校應將遇特殊情形校長核准簽及辦理宣導活動及場次等佐證資料備妥，俾利佐證。

七、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一)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二) 學校環教指定人員必須參加「105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24小時研習，預定於10月4日至14日及11月8日至18日辦理第2、3期研習課程，並於研習課程後儘速檢具資料，參與認證，以符環境教育法。另請督促校內已取得「環境教育推廣人員研習24小時」資格者，亦能取得認證。
- (三)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EEIS)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未落實申報機關首長有罰則)

(四)本局已於100年11月建置「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ee.tp.edu.tw/>)，供學校分享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教學資源，請學校上網填報該年度環境教育自評表，並由本局辦理線上考評，未達75分以上學校將公布成績並辦理第2次考評。

## 八、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 (一)用電方面

- 1.用電量：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用電量，依經濟部目標，以前一年度為基期，每年減少1%。學校應將校園開放及活化校舍空間等配合政策使用之電量進行記錄，俾利於節能減碳成效考評時扣除該類用電量。
- 2.用電指標(以下簡稱EUI)：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104年前將EUI降至基準值。

(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三)將節約能源理念融入教學或採隨機引導方式，讓學生了解珍惜資源重要性，並鼓勵納入校本課程，列為學校發展特色積極實施。並期養成學生節約能源習慣，進而影響家庭、社區，共同珍惜資源、愛護地球。

## 九、推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 (一)基地設置：

選擇校園內可耕作場域之空地、屋頂、平台、花臺或花圃等皆可，並於屋頂施作地點務必留意學童安全及訂定屋頂活動管理規範。若校園內場地受限無法辦理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者，可考慮與社區結合，並留意學童校外安全及訂定活動管理規範。

### (二)永續管理：

評估校內小田園設置地點、課程安排、師資規劃等因素，可結合學校家長或(社區)里民志工、在地〈社區〉農業或相鄰社區大學資源共同參與，並善用產出物以利增加財源，做為永續管理。

### (三)食農課程：

從小田園參與校數「量」的成長到與課程教學「質」的結合，本計畫重視學生體驗學習，故應以學生參與為原則，辦理學生種植蔬菜、水果等農業相關栽培體驗，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搭配認識在地糧食生態等解說課程或

進行師生田園觀察紀錄，使學生學習觀察並參與農作物生長過程，了解食農教育的核心精神。

## 【資訊教育科】

### 一、 臺北酷課雲(Taipei Cooc Cloud)上線

- (一) 臺北酷課雲平臺自 105 學年度起正式上線供臺北市教師、學生及家長使用，提供服務包含：酷課學習、酷課學堂、酷課閱讀、酷課 APP、酷課校園及第三方服務等，並搭配季節推出主題課程及特別企劃活動，請鼓勵所屬師生善加利用。
- (二) 臺北酷課雲平臺已完成介接臺北市立圖書館圖書館及國家公共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並於酷課雲平臺中推出多媒體互動電子書編輯器，提供師生發揮創作製作專屬電子書籍，請鼓勵所屬師生善加利用。
- (三) 臺北市線上教學影片，預計於 9 月正式上線推出國小至高中 24 學科影片提供學生自學使用，請鼓勵所屬師生善加利用。
- (四) 為關懷弱勢學童，縮短數位差距，推出線上課輔服務「輔課船長計畫」，提供線上課輔時間讓學生和老師進行 1 對 1 或 1 對多視訊指導學習，請協助轉知此訊息給有需要的弱勢學童及家長。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 e 化學習試辦計畫宣導

- (一) 本局配合市長政策，於 105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 e 化學習試辦計畫」，搭配本市自行開發之「臺北酷課雲」、「酷學習」及「臺北 e 酷幣」等線上學習平臺，發展以平板電腦融入教學之創新教學模式。
- (二) 經調查，本市已有每 3 位即有 1 位教師曾使用平板電腦進行課堂活動，且有 60 所學校曾申請本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本市 e 化學習已有初步成效，未來本局希擴大推廣 e 化學習，最終目標是讓學生能自備平板電腦進行學習，當學生內化、客製化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自帶載具(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人數達 1/3 至 2/3 時，就能形成風氣，全面實施 BYOD 才有可能。
- (三) 為達前項目標，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本市「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及本市辦理之各項資訊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使用平板教學知能，鼓勵教師自製數位教材，並於家長座談會議中宣達本市推動 e 化學習政策理念。

## 【軍訓室】

一、 維護校園安全宣導：

二、 加強教育部「紫錐花運動」宣導

三、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一)請各校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4712600 號函「修正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二)請各校先行預劃 105 學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教活動時程，俟教育部明定活動主題後本局將函發各校，屆時依規定辦理，相關成果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請報局，以利績優學校評選工作之進行。

(三)預於 10 月份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請各校落實執行，並於規定時間內於二代表單填報完成。

(四)請各校檢視反霸凌網頁是否在學校入口網站明顯之處，反霸凌專區內容是否符合學校實際狀況，申訴專線及信箱是否暢通、有專人管理。

(五)請各校檢視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四、 防治幫派滲入校園

## 【政風室】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北市政三字第 10430515900 號函、臺北市學校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第 2 點、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為確保公務員（包含教師）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請加強宣導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事件時（尤其是各類餐敘飯局的邀約），應確實依規定向各校協辦政風辦理登錄，送本局政風室備查，以保障自身權益，杜絕貪腐文化，建立教育人員廉政形象。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5 學年度教務處行政團隊成員：

- 主任-金育文
- 教學組:組長-倪偵耀；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協助行政-林美依、陳建宏  
幹事-楊桂香、林錦佐
- 註冊組:組長-傅淳偉；幹事-賴美靜、譚淑華
- 設備組:組長-方善誠；幹事-(設備組)李慧娟、(圖書館)黃綉絹
- 資訊組:組長-潘建宏；幹事-(資訊組)黃薰禾

### 二、教務處重點工作：

- 廣續營造優質的學習情境，建立良好的讀書風氣。
- 推動 12 國教，重視學生五育均衡發展，舉辦各項學藝活動。
- 積極實施多元評量，並建立各科評量題庫系統，落實命題及審題機制，進行試題分析，以提昇評量效能。
- 落實巡堂制度與教室走察，以期迅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 推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促進教師專業知能。
-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落實教師同儕輔導，提昇教學水準。
- 發揮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學研究會功能，鼓勵成立教師學習社群，以強化教學品質。
- 注重科學研究精神，開設科學研究課程，舉辦科展競賽。
- 配合多元升學管道，加強升學近路輔導。
- 鼓勵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促進資訊運用能力並宣導資訊倫理與資訊安全。
- 辦理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國語文程度。
- 推展創造力教育，辦理境教--校園美學創意空間設計營造相關及活動。
-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校本位課程。
- 落實領域共同備課，研擬領域特色課程，群策群力突破困境。
- 採取策略聯盟方式，提升學校競爭優勢(以 105 學年度規劃目前有：
  1. 與中小學總合教育推廣協會合作，辦理"TPSEA 全民英檢補導班"課程。
  2. 與聯合報寫作團隊合作，辦理本校"弘道寫作營隊"之課程。
  3. 與北科大合作，辦理科學實驗營。
- 持續加強學生學科能力，並重視學生多元的學習發展
  1. 規劃辦理課後(第八節)輔導課程，加深加廣學生的學科能力。
    - 九年級：每週五節(國、英、數、自、社各一節)
    - 八年級：每週四節(國、英、數、自各一節)，另一節課可視班級需求自行開課。
    - 七年級：每週三節(國、英、數各一節，可對開)，週二、週五(16:30~18:00)安排活化課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2. 因應學生多元學習知需求，規畫相關活化課程：

舞蹈基礎班、美術才能班、弘道烘焙班……也歡迎老師提供相關建議進行課程開設。

●推動學生閱讀之相關規劃，培養學生閱讀也就是自學的能力

1. 七、八年級每週2天早自習訂為"晨光悅讀"時間

七年級：週二、週五兩天早自習(7:30~8:15)

八年級：週二(配合英語聽力測驗)、週三兩天早自習(7:30~8:15)

2. 寒暑假各領域好書優選閱讀心得寫作。

●本學年度持續辦理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及臺北市教學教學輔導教師方案(第十四年)，感謝參與的教師及行政同仁，相信有了大家共襄盛舉，更能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知能，協助並歡迎新進教師融入學校教學團隊。

●新進教師成績輸入說明會將於9/14辦理研習說明，請老師們踴躍參加。

●線上學習資源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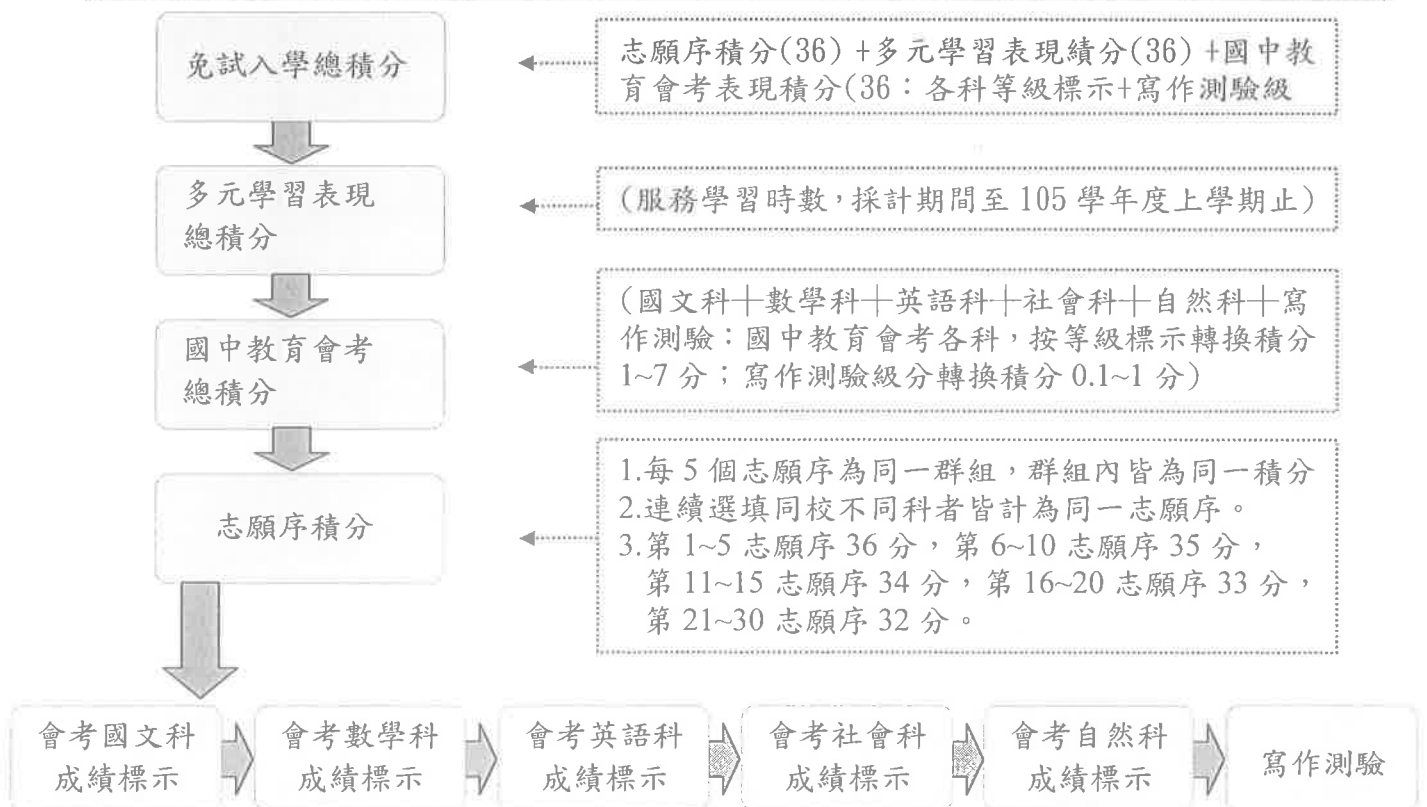
Mooc 平台 <http://www.tocwc.org.tw/index.php>)

均一教育平台(<http://www.junyiacademy.org/>)

可汗學院(<http://4ggc.net/content.php?id=46>)

●106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將實施「7 級總積分 108 方案」，超額比序項目仍維持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與國中教育會考三大項，每項積分均為 36 分。

### 105 學年度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7 等級方案)





●105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計 48 節，詳細減課名單如下：

105 學年度校本減課一覽表(105/8/12)

減課職務		減課教師	節數	教育局減課
召集人	國文	李淑純	1	1
	英語	許心怡	1	1
	數學	郭香妙	1	1
	自然	李祚季	1	1
	社會	林素鈴	1	1
	藝文	孫兆玓	1	1
	健體	姚友雅	1	1
	綜合	柯佩蓉	1	1
級導師	九年級	黃春滿	2	
	八年級	林士弘	2	
	七年級	林嘉琪	2	
協助行政	教學組	林美依	3	
	教學組	陳建宏	2	
	訓育組	代賴以琳	3	
	生教組	林宏霖	4	
	衛生組	陳慧蓉	3	
	衛生組	陳妍穎	2	
教學輔導教師	組長	張婉芬	1	
	組長	張婷宜	1	
	組長	吳依瑾	1	
代表隊	管樂團	高栩嫻	2	
	田徑隊	唐瑞顯	2	
	籃球隊	文國年	2	
	羽球隊	歐恬維	1	
	游泳隊	夏文龍	1	
教師會	理事長	陳伯齡	4	
	文書	孫瑞妤	2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洪仁傑		4
	輔導團員	姚友雅		4

校本減課合計 48 節

8/26 日修正英語領域召集人為鄭文茜老師

## 學務處報告事項

1. 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上學年度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年度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讓訓導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謝謝大家！
2. 105學年度學務處同仁介紹：  
學務主任：江坤樹 訓育組長：劉晏慈 生教組長：林宏年 體育組長：劉維威  
衛生組長：張雅雯 幹事：陳煥森、陳麗茹 護理師：蔡明玉、鄭如珉  
協助行政教師：訓育：待聘 生教：林宏霖 營養午餐：陳妍穎 環保資源：  
陳慧蓉 管樂：高栩嫻等教師。  
體育組教師團隊：籃球隊指導教師—文國年老師；羽球隊指導教師—歐恬維老師；田徑隊指導教師—唐瑞顯老師；游泳隊指導教師—夏文龍老師；民俗隊指導教師—羅慶成老師；民俗隊輔導員—陳曉文老師；及林慧雪救生員。
3. 本學期在朝會時間的安排上，星期一為全校學生，星期三為七年級，星期四為八年級。
4. 9月8日（四）（12：35-13：15）社團分組活動課教師協調會；9月9日（五）正式上課。
5. 優良學生競選發表會於9月26日朝週會時辦理，10月3日辦理票選活動。
6. 本學期9月12、13、14日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11月3、4日為八年級隔宿露營。
7. 本學期的體育活動項目為九年級羽球比賽（12/5-9）、七、八年級游泳競賽（10/14）以及全校性的大隊接力比賽、田徑賽（11/14-18）。其中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獲勝的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8. 本學年度午餐團膳由士福與食家安兩家廠商辦理，同仁如有需求，可向合作社登記。
9. 臺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已於8月1日起開始進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有關學校相關會議午餐用餐情形均已委託桶餐廠商辦理，相關實施規定請參閱衛生組上網公告之宣導事項。
10. 倡導友善校園及六零政策，請各位教師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落實正向管教；另有關學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方式上，一直是局裡相當重視的。請老師們在處理學生問題時，盡量避免對學生在言語上或肢體上的不當處理，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同時也請老師在處理學生違規事件時，能依程序來處理，讓學生有陳述之機會，方便家長及行政單位了解內容與過程。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總務處簡介：

- (一) 英文名稱: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 (二) 辦公室位置: 經緯樓一樓。
- (三) 各班聯絡: 導師及總務股長。
- (四) 處室願景: 提供優質服務, 營造友善校園。
- (五) 網站位址: <http://www.htjh.tp.edu.tw/d0/index.htm>

### 二、總務處行政團隊：

- 總務主任: 林鴻儒(分機 500)
- 事務組長: 盧淑芬(分機 510)、幹事陳姿錦(分機 511)、幹事呂佩真(分機 512)
- 文書組長: 詹秀琴(分機 550)
- 出納組長: 盧春錦(分機 520)
- 警 衛: 周賢明、周耀華(分機 530)
- 技 工: 李秀卿(分機 513)
- 工 友: 王鳳美、謝淑女(總務處/分機 551)
- 固定時段支援之機電技工: 王台育(分機 513)

### 三、總務處業務執掌：

#### ※總務主任(林鴻儒/校內分機 500)

1. 秉承校長指示, 策劃學校總務工作。
2. 規劃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並督導預算之執行。
3. 擬定總務相關章則、工作計畫與行事曆, 綜理總務工作事宜。
4. 出席校務會議和校內相關行政會議, 報告並配合執行相關總務工作。
5. 督導學校營繕工程及事務工作。
6. 督導校園綠美化相關事項。
7. 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事項。
8. 督導校園節能相關事項。
9. 督導學校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10. 督導學校各項出納相關事項。
11. 督導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相關事項。
12. 其他交辦事項。

#### ※事務組長(盧淑芬/校內分機 510)

1. 各項庶務章則(含年度維修或相關合約續約)之擬訂事項。
2. 布置校舍場地及美化環境事項。
3. 計畫及監督校舍建築及整修事項。
4. 校產管理事項。
5. 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購辦保管及分發事項。
6. 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
7. 工友管理(含工作分配)事項。
8. 宿舍分配及管理調查事項。
9. 教職員工請領交通費。
10. 值勤室設施管理及清潔等事項。

11. 校舍、場地管理維護及開放事項。
12. 會議場地之布置準備事項。
13. 民防訓練(防護團)相關業務之擬辦事項。
14. 消防安全管理業務之擬辦事項。
15.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緊急安置之擬辦事項。
16. 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與維護。
17. 公務車輛管理。
18. 能源耗用規劃與節約(含宣導)措施事項。
19. 校園安全(含保全事項協調)之擬辦事項。
20. 校園美化綠化之擬辦事項。
21. 零用金保管及支付事項。
22. 其他臨時交辦之庶務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出納組(盧春錦/校內分機 520)

1. 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2. 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3. 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4. 編製現金結存表事項。
5. 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及扣解捐款貸款保險費福利金互助金等解繳事項。
6. 暫收暫付預付墊付款項之收付事項。
7. 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
8. 公庫支票及領款之會簽事項。
9. 各類所得稅扣繳事項。
10. 其他臨時交辦之出納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文書組(詹秀琴/校內分機 550)

1. 典守學校印信事項。
2. 公文收發繕校登記事項。
3. 文書處理章則之擬訂事項。
4. 公文保密及文件歸檔與保管、銷毀等事項。
5. 校務會議、行政會報或全校性會議準備及紀錄整理事項。
6. 記載學校大事記事項。
7. 辦理公文稽催事項。
8. 有關教育會業務處理事項。
9. 檔案管理及檔案庫房管理事項。
10. 公報、信件、包裹、傳真收發及管理等事項。
11. 校長交接清冊之彙辦事項。
12. 不屬各處室公文處理事項。
13. 其他臨時交辦之文書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四、宣導事項：

-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總務處的體諒與支持，暑假期間，幼獅樓補強、操場旁水溝、草坪整修、活動中心一樓地坪整修，以及川堂旁無障礙環境(坡道)改善工程，已陸續完工，緊接著將整修幼獅樓遮陽板與思來處空間整修，工程期間造成諸多不方便，感謝大家見諒!
- (二)總務處於學期初將再調查各位教師邊櫃(無邊櫃者已桌櫃單邊抽屜櫃)的鎖的是否有鑰匙，以方便教師放置重要物品，如無鑰匙需要配置者，請於調查時登錄清楚，並請各位老師將邊櫃之鑰匙與辦公室大門鑰匙一併放置，於位置變動時一請繳回總務處。

- (三)為加強本校師生同仁的防災知能，落實辦理全校防災演練，以提升各級機關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落實「離災、避災、救災」的防災工作。本校 105-1 防災相關規劃如下：
- (四)本校有關災害防救的各項編組分工，請全校教職員工務必熟悉自己的定位與負責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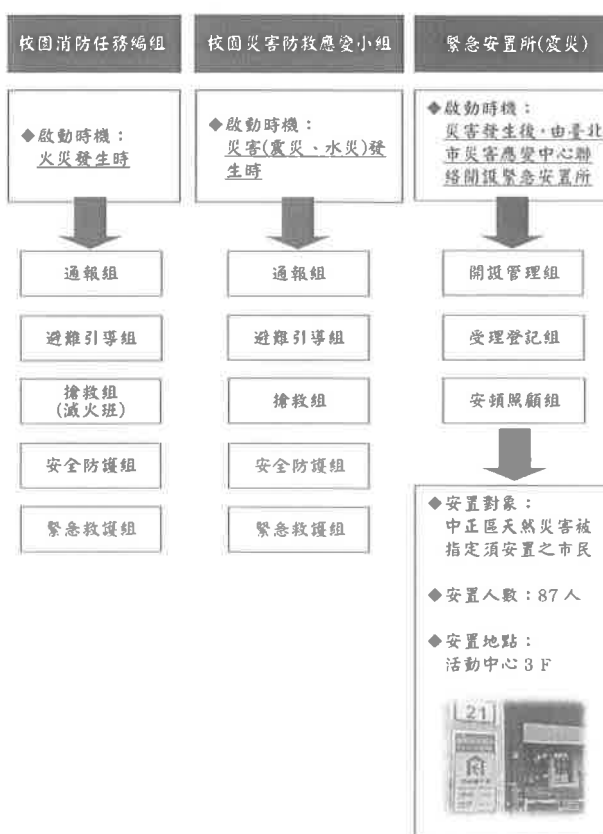
時間	活動	參加對象	說明
105/07/01~05	處震不驚 (中央氣象台)	全校教職員工	
105/08/23、24	新生訓練 (防災宣導)	七年級學生	針對七年級新生做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5/08/26	校務說明會 (防災宣導)	全校教職員工	全校教職員工防災及消防任務分組說明，明白自己的定位。
105/08/26	教學研究會 (防災宣導)	全體教師	
105/09/06~09	各組組訓	全校教職員工	全校教職員工就任務組別進行各組組訓，熟悉各負責的任務。
105/09/10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
105/09/14	學校日 (防災宣導)	全校家長	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5/09/19	防災訪視 (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訪視預演
105/09/21	全國防災日	全校教職員工生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
105/09/19~23	防災宣導週	全校教職員工生	
105-1	班會宣導 (防災宣導)	全體學生	

弘道國中\_有關災害防救的各項編組分工

(五)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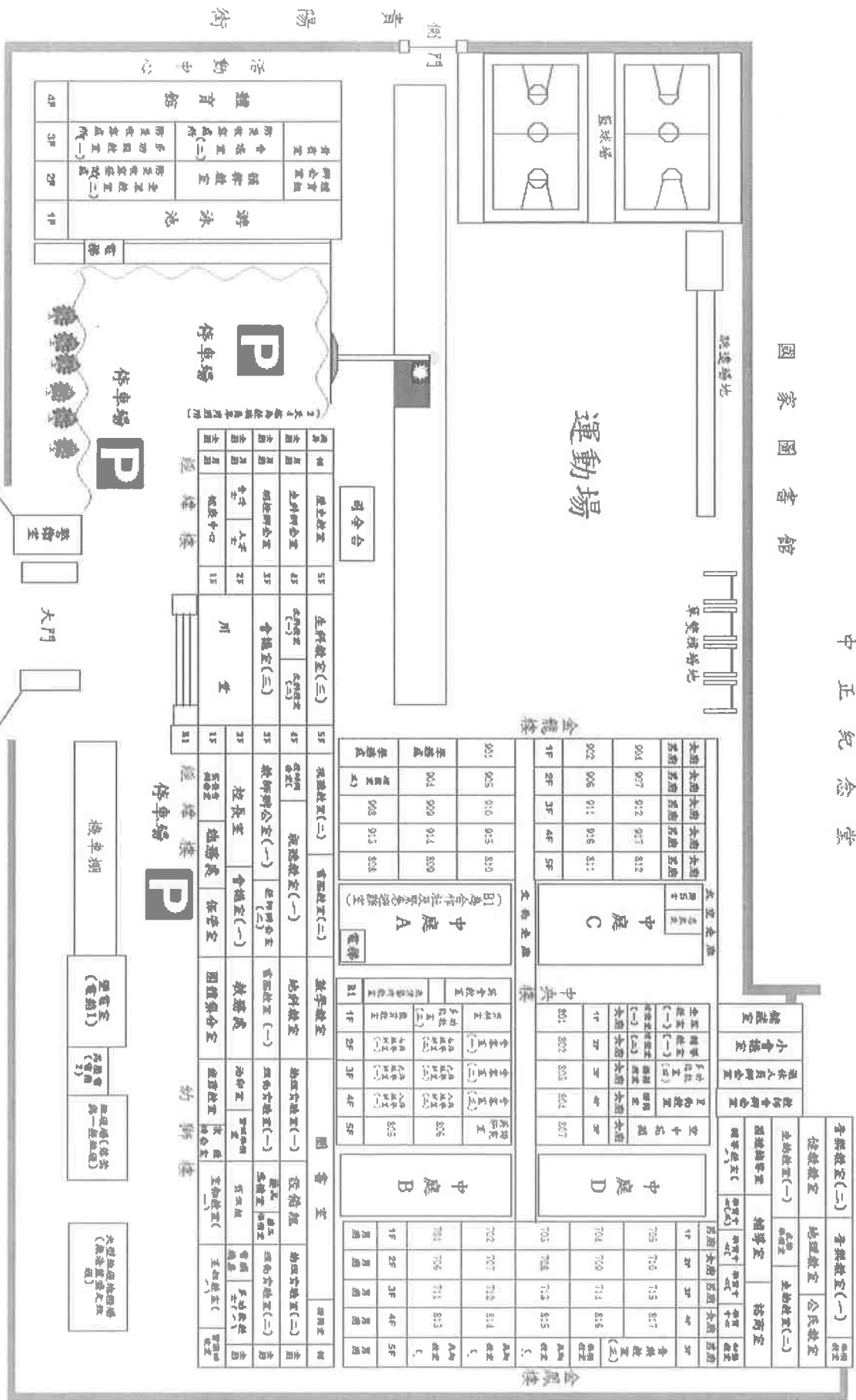
1. 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2. 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目標。
3. 節約用水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水目標。
4. 節約用紙目標：執行單位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

(五)新學年學校平面圖如附件，班級教室位置略為調整，提醒大家留意！



中正紀念堂

國家圖書館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05學年度校區平面圖

總 統 府

公 園 路

五、目前尚在進行的採購案(含未完工)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1	幼獅樓校舍結構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決標	104/9/15 決標
2	幼獅樓校舍結構補強工程	已決標	104/12/1 決標
3	九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	已決標	104/12/9 決標
4	105 年度運動場草坪整、排水溝(第一期)及活動中心地坪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已決標	105/2/2 決標
5	八年級隔宿露營採購案	已決標	105/3/3 決標
6	105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簽辦	105/3/22 簽辦
7	105 學年度桶餐採購案	已決標	105/6/8 決標
8	105 學年度學生制服運動服採購案	已決標	105/5/23 決標
9	105 年度運動場草坪整平工程	已決標	105/5/18 決標
10	校內排水溝(第一期)、活動中心一樓地坪、105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	已決標	105/5/26 決標
11	105 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已決標	105/7/26 決標
12	105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校園監視系統採購)	規劃中	預計 105/8/30 開標
13	105 年度遮陽板(幼獅樓)暨中庭空間活化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簽約	105/8/9
14	105 年度遮陽板工程(幼獅樓)	規劃中	預計 9 月初上網招標
15	105 年度中庭空間活化整修工程	規劃中	預計 9 月中上網招標
16	105 學年度第 46 屆畢業紀念冊財務採購案	規劃中	預計 105/9/6 開標

##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於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指教，感謝感恩。

二、輔導室人員異動如下：

行政團隊：主任－林國華（續任）

輔導組長－許懿倫（新任）

資料組長－李尚懋（新任）

特教組長－楊哲芬（新任）

幹事－周琍

教師團隊：輔導教師－柯佩蓉、陳佳琳、陳思穎。

專輔老師－李碧惠、王麗雲。

特教教師－廖秋玫、蔡嘉偉。

三、組織與職掌

輔導主任

- (一) 規劃全校性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協調各處室及相關人員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 (三) 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服務
- (四) 統籌聯繫校外相關機構並運用社會資源
- (五) 加強推動學校與學區國小、社區關係
- (六) 規劃輔導工作評鑑事宜

輔導組

- (一) 訂定輔導工作各分項活動之實施計畫
- (二) 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
- (三) 推動認輔工作
- (四)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提升之相關活動
- (五) 推動學生個別輔導及小團體輔導工作
-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七) 推動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八) 籌辦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 (九)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十) 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工作
-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組

- (一)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之建立
- (二) 學生資料之管理與建檔
- (三) 心理測驗施測、結果分析與資料建立
- (四)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五) 推動技藝教育學程
- (六) 宣導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七) 辦理升學宣導活動
- (八) 辦理多元進路輔導之相關活動
- (九) 統計畢業生升學狀況
- (十) 協助學校日相關資料彙整及建檔
- (十一) 小學升學招生宣導
- (十二) 其他交辦事項

四、近期重要活動如下：

- (一) 8/23 輔導知能研習。
- (二) 8/24 特教知能研習。
- (三) 9/14 進行學校日活動，活動流程與內容相關時程如下。
  - ◆ 17：00-18：20 場地布置
  - ◆ 18：20-19：00 七年級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教學計畫說明(活動中心 3 樓)
  - ◆ 19：00-20：00 教學計畫說明(各班)
  - ◆ 20：00-21：00 親師座談

敬請支持，不吝指教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 105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 二、 105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 三、 經准公餘進修同仁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 四、 本屆教評委員、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預訂於 8 月 30 日 12 至 15 時於經緯樓 2 樓會議室辦理 2 會委員改選(簽陳確定後另行公告、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五、 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教師法 14 條 1 項 14 款。(違法兼職後續懲處(懲戒)相關規定，及教師不宜兼任研究助理來文公告網頁請參閱)
- 六、 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七、 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 3 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 八、 同仁電話、地址如有更動請隨時告知本室以利公務連絡；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 九、 105 學年新進人員：教師兼教學組長倪偵耀(理)、教師陳亭潔(地)，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林宏年(體)、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劉維威(體)、代理教師劉佳宜(國)、談家慈(國)、林美依(英)、陳建宏(數)、陳慧蓉(數)、高栩嫻(地)、王麗雲(專輔)、陳思穎(輔)、徐偉峰(理)、林宏霖(童)。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學務處提出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甲、乙案，提出撤案，請 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業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惟實施以來，尚有未盡之處，因此，為使導師遴聘制度更加完善，經過本學期各領域教師集思廣益，提供了不少的想法與建議。</li><li>2. 由學務處於 103 年間彙整各領域各科教師建議事項後，提出甲、乙兩方案，送本會議討論與議決。</li><li>3. 惟本案已經過三次校務會議討論，尚未達成共識並議決；為即時能解決本校教師導師輪替之所需，因此學務處提出撤案，另提有效之替代方案。</li></ol>
辦法	
備註	

提案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業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惟實施以來，尚有未盡之處，因此，為使導師遴聘制度更加完善，經過本學期行政單位與各領域教師集思廣益討論後，提供了不少的想法與建議。
辦法	如附件--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第一順位：罹患……………。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者。 修正為：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者，新進教師則須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者（若生物科教師只擔任七年級導師時，則須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
備註	

提案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提請修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聘約」，增列第三十至三十三條條文、其後條次順移，請討論。
說明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規定 105 學年第 1 學期起應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納入聘約。 2、擬依規定將該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條文增列為本校教師聘約第三十至三十三條、其後條次順移，提請審議。
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
備註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

100年8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八條規定：學校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各領域配額比例、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訓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遴聘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 伍、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 (一)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 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 二、導師積分計算：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之資績給分如下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1	在本校導師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 分
2	在他校導師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 1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5 分
4	在他校擔任組長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25 分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6	在他校擔任主任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8	在他校擔任教師會長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9	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工作者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	每滿一學年加1分
11	在本校擔任導師未滿一年	每滿一學期加0.5分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需滿一學期以上）	額外加1分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者（需滿一學期以上）	額外加2分
14	在本校上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每滿五個工作日加0.1分

三、導師遴聘順位：未符合導師緩任原則者依本順位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已緩任導師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

第三順位：依各領域配額，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者。

修正為：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者，新進教師則須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者（若生物科教師只擔任七年級導師時，則須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

第三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第四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第五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第六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二）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各領域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緩任須於導師名單確定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陸、導師遴聘流程

一、四月中旬，由教務處與訓導處協商，依領域員額編制提出各領域導師建議人數，然後由訓導處發給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年資積分調查表。

二、六月初，由訓導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依本要點推薦遴聘導師人選。

三、六月底前將推薦遴聘導師人選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柒、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協商變更之。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遴聘小組提出申覆。

捌、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訓導處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家長列席。

(一) 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二) 若審議通過：

1. 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建請業務單位追究其相關責任。

2. 由訓導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同科老師、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領域老師、跨領域老師等。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茲就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訂定本聘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本聘約內容包括：基本約定、工作條件、工作要求、違約罰則、聘約修改及訴訟管轄法院。

## 第二章 基本約定

第三條 乙方應依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及每年六月五日前，書面通知乙方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乙方於收到聘書後，應於二十日內與甲方簽約，逾期仍未應聘者，甲方應依乙方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七日仍未應聘者以卻聘論。

乙方的聘期：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二、於學期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甲方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聘：初聘為一年。

續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

獲長期聘任者，乙方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或續聘。

第六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甲方應即告知乙方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須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若因甲方延誤而造成乙方損失時，甲方應補足乙方應得之薪資。

第七條 甲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任教師組織職務為乙方聘任條件。甲方不得因乙方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三章 工作條件

第八條 乙方之權利、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未依法辦理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九條 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習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乙方進修機會。

第十條 乙方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甲方不再續聘時，甲方應給與乙方離職證明。

第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乙方有從事研究、進修、選編教材之權利。

寒暑假期間非經乙方同意或與本校教師會協商，甲方不得片面要求乙方到校從事與教學無關之服務。

第十二條 乙方上課、上班及差假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請假於合法範圍內，甲方不得藉故推托，延宕不受理或不准假，甲方如有合法正當理由不受理或不准假，應將其理由、依據，事先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乙方授課課程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授課時數應根據由甲方與教師會共同制訂，並經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編配原則。乙方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第十四條 甲方應尊重乙方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方式及評量方式之專業自主權。

第十五條 甲方有提供乙方上課教室、辦公室、休息室、教具、教學相關設備及其它教學資源之義務。

學校資源應作公平合理之分配。

第十六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進修、研究，甲方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第十七條 乙方對於校務會議擁有召集、提案、表決、複決權。

校務會議得經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而召集之，經成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甲、乙雙方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

學校之校務章則、各項行政命令或對教師之要求，如係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授權者，若發生爭議，則甲方須與教師會協商後決定之，協商不成，則由甲方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甲方聘任乙方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第十九條 乙方受甲方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其損害賠償由甲方負責。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條 乙方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第二十一條 乙方上班、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第二十二條 乙方不得在校內、外收費補習。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有相互支援教學活動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上班、上課時間內，不得兼職。

乙方已與甲方簽訂聘約者，不得同時再應聘它校專任教師。

第二十五條 聘約存續期間，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中途離職或解約。

第二十六條 寒暑假期間乙方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義務。

寒暑假期間甲方得要求乙方到校從事教學相關之服務。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它緊急事由須立即處理之情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乙方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先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研商解決。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 [ 新增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條 乙方應加強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乙方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三十二條 乙方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乙方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 原第三十條順移為第三十四條 ]

####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三十四條 乙方違反聘約工作要求章第二十五條時；

聘約存續期間，教師未經甲方同意，中途離職或解約。

視同毀約甲方得依乙方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份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違反聘約中工作要求章第二十五條以外工作要求時，由甲方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評議。

第三十六條 甲方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違法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乙方時：

甲方應負賠償乙方所有損失之責任，並應恢復乙方權益受損前之狀態。

第三十七條 甲方違反聘約工作條件時：

甲方除恢復乙方權益受損前狀態外，乙方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

#### 第六章 聘約修改

第三十八條 本聘約之修改，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前項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重新簽訂聘約。惟乙方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期與原約同。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聘約存續期間，甲、乙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 第七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

第四十條 乙方對教育主管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

第四十一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聘約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甲方：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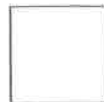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乙方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提案四)

臨時動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0 號來文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辦理。 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辦法	請參閱臨時動議附件--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並參閱臨時動議附件參考資料--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備註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5.08.26 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規

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二、目的：研擬本校學生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之成績評量事宜。

三、組織：本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由相關人員組成之。

(一)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二) 教師(會)代表 1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3 人(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 8 人。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四) 特教家長代表 1 人

四、職掌：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專案輔導由輔導室主辦，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本委員會

進行議案之討論與審查。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法規條文

名 稱：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異動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臺北市府(105)北市教中字第105320145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三、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
- (二) 數學。
- (三) 社會。
-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五) 健康與體育。
- (六) 藝術與人文。
- (七)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四、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三) 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

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四) 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
2.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3.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4.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 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開設之社團活動課程，每學期至少評量一次。

五、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除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外，得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八、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

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九、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及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本局得另訂補充規定。
- 十三、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 十四、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